

法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助教代表曹璫軒助教、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工友代表潘素珍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（國科會出國進修）、汪信君副教授、

列席：朱子元（研學會）、韓欣芸（研學會）、陳文玲助教、李文洙助教、吳欣穎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院與德國魯耳波洪大學法學院(Faculty of Law, Ruhr-University Bochum) 締結交換教授暨雙博士學位計畫協議討論案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謝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：修正本院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討論案。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 議：通過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、博士班暨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核發辦法」條文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推選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 議：通過推選科法所王 OO 教授(兼所長)為委員，任期二年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2 月底止。

第二案：王 OO 教授兼職擔任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101 學年度新聘教師優先遴聘科目及新聘廣告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 議：通過。

【臨時動議】 無

散 會 下午 3 時 30 分